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0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你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将其各自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2023年2月，你公司与五矿金通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你公司的重整。2023年3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于同日将其各自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辰贸易”），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

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你公司 12.02%的股份。晋辰贸易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陈君炎控制。

此外，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你公司分别披露公告称与东方海洋集团、五矿金通以及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在你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债权人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同济律所”）、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恒尔”）以对你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东方海洋集团对你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其中如同济律所获清偿的现金低于 200 万元，差额部分由东方海洋集团或五矿金通指定的第三方补足；五矿金通作为你公司重整牵头方和主导方，承诺在重整阶段安排一定数量的你公司股份给予烟台恒尔，作为其代为偿付的对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晋辰贸易的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核查说明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五矿金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它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请你公司在函询和对问题 1 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相关方与五矿金通解除委托表决协议，并将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晋辰贸易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五矿金通牵头和主导你公司破产重整以及解决东方海洋集团

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委托表决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如否，请说明具体的判断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权金额、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等，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债权人以其部分债权抵消你对东方海洋集团应收款项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2023年4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3月30日